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112年12月26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27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20條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依本作業數字。依本作業數字。</p>
<p>二、名詞解釋： (一)大表：口徑<u>五十</u>公釐以上之水表。 (二)小表：口徑<u>四十</u>公釐以下之水表。 (三)總表：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之水表。 (四)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五)獨立表：直接供水用戶，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之水表。 (六)<u>自動讀表</u>：為自動讀表(AMR)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p>	<p>二、名詞解釋： (一)大表：口徑<u>50</u>公釐以上之水表。 (二)小表：口徑<u>40</u>公釐以下之水表。 (三)總表：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之水表。 (四)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五)獨立表：直接供水用戶，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之水表。 (六)<u>智慧表</u>：為自動讀表(AMR)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p>	<p>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一百一十四元，另配「智慧水表」字修正為「自動讀表」。</p>
<p>三、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p>	<p>三、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表位設置： (一)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p>	<p>四、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不得設置</p>	<p>為避免表位造成抄表及複查人員不便抄表，爰增列「口徑三百公釐(含)」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p> <p><u>(二) 如用戶申請口徑三百公釐(含)以上水量計，新裝設計人員應會同稽複查人員確認表位設置是否符合。</u></p>	<p>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p>	<p>上水量計，新裝設計人員應會同稽複查人員確認表位設置是否符合」。</p>
<p>五、水表前及水表後應保有適當水平直線段管線，水底部距地面應有二公分以上高度。</p> <p><u>口徑三百五十公釐(含)以上水量計，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十倍及五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水底部距地面應有適當施工維護空間，如採立式或窰井式表位設置，用戶設備內線設計圖應以發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漏水防治處(計量組)協助審查。</u></p>	<p>五、水表前及水表後應保有適當水平直線段管線，水底部距地面應有二公分以上高度。</p>	<p>依漏水防治處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針對「漏防處計量組應辦事項備忘錄」建議，表場以超音波檢測口徑三百五十公釐以上水量計時，常因現場未滿足前10D後5D致檢測結果計量失準不具參考性，爰增列規定。</p>
<p>六、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分為「立式表位」及「平面式表位」：</p> <p>(一) 立式表位：包含定表管前後兩個止水栓、彎頭、固定橫桿及另件等組裝而成。水量計凸出於地面無積水浸泡問題，若裝置位置不影響交通者，應儘量採用之。</p> <p>(二) 平面式表位：包含水量計箱、定表管、前</p>	<p>六、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分為「立式表位」及「平面式表位」：</p> <p>(一) 立式表位：包含定表管前後兩個止水栓、彎頭、固定橫桿及另件等組裝而成。水量計凸出於地面無積水浸泡問題，方便於抄表維修，若裝置位置不影響交通者，應儘量採用之。</p> <p>(二) 平面式表位：包含水量計箱、定表管、前</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箱蓋須與地面平齊，且須避開重車輾壓以免箱蓋破損。</p> <p>(三)立式表位以不加保護箱(開放式)為原則。裝設於通道旁者，須緊靠牆柱裝設以避免絆倒行人，水量計前後連接管之中心連線(靠牆)約十公分，且橫桿頂面深入地面不得超過二公分範圍內，並固定之。</p> <p>七、總表及獨立表設置：</p> <p>(一)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為原則，得選擇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之空地、花台、綠地、騎樓或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不得設於地下室及屋後。若設置於有地下室之一樓地板面者，應採立式表位施工，並須排水良好。參考圖例1。</p> <p>(二)建築物或圍牆緊鄰建築線者，需預留嵌入式表位空間，參考圖例2：</p> <p>1、嵌入式應設置立式表位。若水表、瓦斯表及電表(由下而上)組合排列者，水表與電表須有防水層隔離，以避免漏水造成漏電危險。</p>	<p>後由令及表前止水栓等組裝而成，裝設於騎樓或通道者箱蓋須與地面平齊，且須避開重車輾壓以免箱蓋破損。</p> <p>(三)立式表位以不加保護箱(開放式)為原則。裝設於通道旁者，須緊靠牆柱裝設以避免絆倒行人，水量計前後連接管之中心連線(以下簡稱「軸線」)離牆面(靠牆)約十公分。其固定橫桿須完全埋入地下，且橫桿頂面深入地面不得超過二公分範圍內，並固定之。</p> <p>七、總表及獨立表設置：</p> <p>(一)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為原則，得選擇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花台、綠地、騎樓或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不得設於地下室及屋後。若設置於有地下室之一樓地板面者應採立式表位施工，並須排水良好。參考圖例1。</p> <p>(二)建築物或圍牆緊鄰建築線者，需預留嵌入式表位空間，參考圖例2：</p> <p>1、嵌入式應設置立式表位。若水表、瓦斯表及電表由下而上組合排列者，水表與電表須有防水層隔離，以避免漏水造成漏電</p>	<p>一、經參酌水管工會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邀集路權單位召開「新北市自來水管線工程施工方式」十二區處之出席會議報告，目前騎樓之表位設置如遇地下擋土結構物或地下室時，仍維持過溝蓋板工法，惟新北市各地區水溝蓋板厚度不一，致強降雨後區域因斜率調整後造成厚度不足，水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水量計軸線與頂板(或瓦斯表下緣)之高度淨空為<u>三十公分</u>以上，軸線離牆面(靠牆)<u>十公分</u>以上，兩側立管軸線與側牆面間距：口徑<u>二十五公釐</u>以下為各<u>十公分</u>以上，口徑<u>四十公釐</u>為各<u>十五公分</u>以上。</p> <p>3、嵌入式表位至少預留空間(寬度×高度×深度，單位:cm)：口徑<u>二十五公釐</u>以下為 $50 \times 55 \times 20$cm 以上、口徑<u>四十公釐</u>為 $70 \times 65 \times 22$cm 以上。</p> <p>(三)<u>總表、獨立表</u>表位設置於騎樓或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等空間，若無法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者，應預留進水管至表位穿越施工之套管，進水管並以不銹鋼管(SSP)或延性鑄鐵管(DIP)埋設施工；若須穿越地下建築物上空者，應設置管槽或於樓板上面架設明管，<u>管槽應符合下列規定設置：</u></p> <p>1、設置於地下建築物上空之管槽，必須為水密性構造物，不得積水，並須承受管線設備及維修人員器具之作業重量。若設置於有掉落危險之處所，須有護欄等安全設施。</p> <p>2、管槽之內部空間：寬度為水管接頭最大外徑加兩側間距各約<u>十公分</u>以上；深度最小值須能容納水管接頭最大外徑加保護蓋板底部保留約<u>五公分</u>之淨空為原則。</p>	<p>危險。</p> <p>2、水量計軸線與頂板 或瓦斯表下緣 之高度淨空為<u>30公分</u>以上，軸線離牆面(靠牆)<u>10公分</u>以上，兩側立管軸線與側牆面間距：口徑<u>25mm</u>以下為 各<u>10公分</u>以上，口徑<u>40mm</u>為各<u>15公分</u>以上。</p> <p>3、嵌入式表位至少預留空間(寬度×高度×深度)：口徑<u>25公釐</u>以下為 $50\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20\text{cm}$ 以上、口徑<u>40公釐</u>為 $70\text{cm} \times 65\text{cm} \times 22\text{cm}$ 以上。</p> <p>(三)表位設置於騎樓或一樓共同樓梯通道旁等空間，若無法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者，應預留進水管至表位穿越施工之套管，進水管並以不銹鋼管(SSP)或延性鑄鐵管(DIP)埋設施工；若須穿越地下建築物上空者，應設置管槽或於樓板上面架設明管。</p> <p>1、設置於地下建築物上空之管槽，必須為水密性構造物，不得積水，並須承受管線設備及維修人員器具之作業重量。若設置於有掉落危險之處所，須有護欄等安全設施。</p> <p>2、管槽之內部空間：寬度為水管接頭最大外徑加兩側間距各約<u>10公分</u>以上；深度</p>	<p>保固責任最終卻由本公司承擔，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修正第七點第三款規定，使表位保有彈性空間設置，但須經單位主管核可。</p> <p>二、部分區處遇有用戶屋前因故無法設置表位但屋後設有本公司配水管之情形，爰增列經單位主管核可，可將表位設置於屋後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依前款規定設置者，總表、獨立表表位得擇一適當位置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設置。</u></p> <p><u>1、騎樓表位原則設置於建築線與牆面線五十公分處(如參考圖例1-2)，考量各縣市政府騎樓設置標準不一，地方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表位仍須符合本原則第四點第一款規定。</u></p> <p><u>2、若遇地下擋土結構物或地下室致無法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者，表位應以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妨礙公共安全為前提，設置於建築線前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u></p> <p><u>3、屋前因故無法設置，但屋後設有配水管時，表位得設置於屋後，惟同一街道須統一設置於屋後俾利抄表。</u></p>	<p>現行規定</p> <p>最小值須能容納水管接頭最大外徑加保護蓋板底部保留約5公分之淨空為原則。</p>	<p>一、考量水表室無影響及或窗戶封閉影響及通風，恐造成裝拆及抄表人員作業危害，爰增列「水表室應有開窗(孔)並設置通風設備(如電扇、抽(排)風機)」之規定。</p>
<p>八、分表設置：</p> <p>(一)公寓、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p> <p>1、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p> <p>2、若因無斜式鋼筋混凝土固定樓梯通往屋頂、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或雖可容納全部分表受水管但無適</p>	<p>八、分表設置：</p> <p>(一)公寓、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p> <p>1、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p> <p>2、若因無斜式鋼筋混凝土固定樓梯通往屋頂、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或雖可容納全部分表受水管但無適</p>	<p>八、分表設置：(參考圖例3-1、3-2)</p> <p>(一)公寓、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p> <p>1、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u>水表室應有開窗(孔)並設置通風設備(如電扇、抽(排)風機)。</u></p> <p>2、若因無斜式鋼筋混凝土固定樓梯通往屋頂、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或雖可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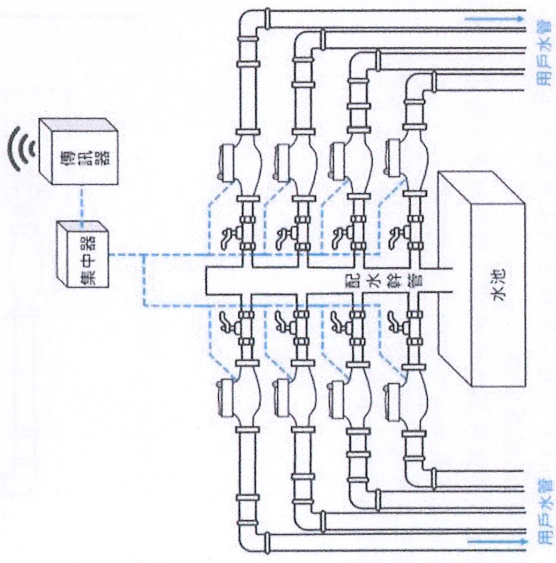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納全部分表水管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惟不得設於地下室）。</p> <p>3、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為避免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u>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應留設充足檢查、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u>，並設置四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照明燈具、維修門及高度約<u>三十五公分</u>之堵水門檻。</p> <p><u>4、設置於屋頂(突)層之封閉式水表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u>一百公分</u>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淨間距<u>一百公分</u>以上。</p> <p>(三)立式表位設置方式： 1、沿牆面分層裝設，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而左（高樓層）而右（低樓層）依序排列，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 2、第<u>二層</u>（最底層）軸線離地面<u>十公分</u>以上，中間各層軸線間距<u>二十五公分</u>，以第六層軸線高度<u>一百</u>層軸線間距<u>二十五公分</u>，以第六層軸線高度<u>一百</u></p>	<p>當間隔供將來修護、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惟不得設於地下室）。</p> <p>3、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為避免水表、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水表室應獨立區隔並設置<u>4吋</u>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照明燈具、維修門及高度約<u>35公分</u>之堵水門檻。</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u>100公分</u>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u>100公分</u>。</p> <p>(三)立式表位設置方式(參考圖例3-1) 1、沿牆面分層裝設，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 2、第<u>1層</u> 最底層 軸線離地面<u>10公分</u>以上，中間各層軸線間距<u>25公分</u>，以第<u>6層</u>軸線高度<u>135公分</u>為上限；若設置長、寬、高尺寸各<u>30公分</u>之固定式抄表台者，以第<u>7層</u>軸線高度<u>160公分</u>為上限。</p>	<p>二、增列水表室分層設置或設置於屋頂(突)時，應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留設充足之操作空間及通道，以利後續維修、水表汰換及零件拆裝作業。</p> <p>三、各分表門牌及水號由申請人製作，故本點第五款增列「申請人」文字，使規定更臻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十五公分</u>為上限；若設置長、寬、高尺寸各<u>三十分</u>之固定式抄表台者，以第<u>七層</u>軸線高度<u>二百六十分</u>為上限。</p> <p>3、以不加保護箱(開放式)為原則。若需設置保護箱，應採用厚度<u>1.2公分</u>以上之<u>304不銹鋼板</u>，預留口徑<u>五十分</u>以上之排水孔，箱門應加裝固定扣環且不得上鎖以方便開啟。</p> <p>(四)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p> <p>1、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箱體兩側軸線間距<u>七公分</u>以上，中間各水表軸線間距<u>七公分</u>以上，水表軸線離地約<u>八公分</u>以上。</p> <p>2、應設置保護箱，箱體採用<u>1.2公分</u>(含)以上<u>304不銹鋼板</u>，長度約<u>一百一十二公分</u>、深度約<u>八十分</u>、高度約<u>二十五公分</u>；箱蓋(掀蓋)面積應於<u>二平方公尺</u>以下，重量<u>十公斤</u>以下；預留口徑<u>五十分</u>以上之排水孔；箱蓋應加裝固定扣環且不得上鎖以方便開啟。</p> <p>(五)各分表<u>申請人</u>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及水號，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應固定安裝於牆壁上(不可使用黏劑以防年久脫落)。</p> <p>(六)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u>十分</u>。</p>	<p>3、以不加保護箱開放式為原則。若需設置保護箱，應採用厚度<u>1.2公分</u>以上之<u>304不銹鋼板</u>，預留口徑<u>50公分</u>以上之排水孔，箱門應加裝固定扣環且不得上鎖以方便開啟。</p> <p>(四)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參考圖例3-2)</p> <p>1、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箱體兩側與水表軸線間距<u>7公分</u>以上，中間各水表軸線間距<u>14公分</u>以上，水表軸線離地約<u>8公分</u>。</p> <p>2、應設置保護箱，箱體採用<u>1.2公分</u>(含)以上<u>304不銹鋼板</u>，長度約<u>112公分</u>、深度約<u>80公分</u>、高度約<u>25公分</u>；箱蓋(掀蓋)面積應於<u>1平方公尺</u>以下，重量<u>10公斤</u>以下；預留口徑<u>50公分</u>以上之排水孔；箱蓋應加裝固定扣環且不得上鎖以方便開啟。</p> <p>(五)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及水號，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應固定安裝於牆壁或箱體上(不可使用黏劑以防年久脫落)</p> <p>(六)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u>10公分</u>。</p> <p>(七)建築物僅裝設總表，而將來有設分表可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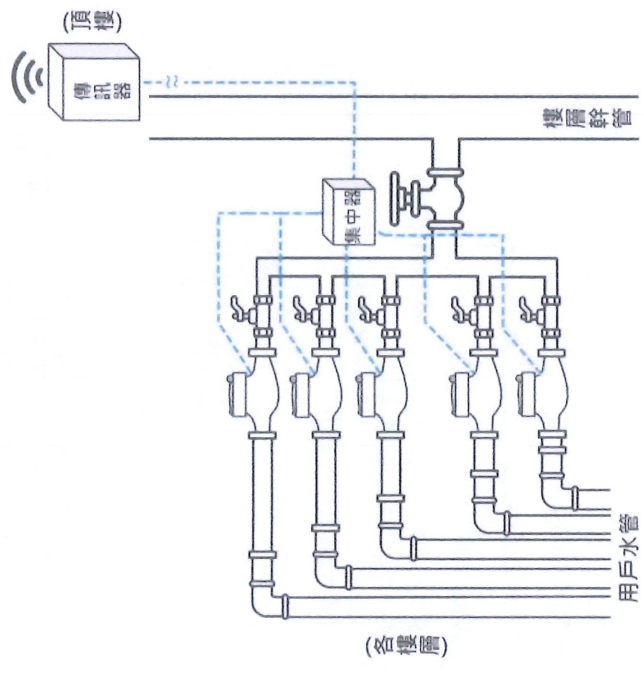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建築物僅裝設總表，而將來有設分表可能者，應預留裝設分表管線。</p> <p>(八)社區型獨棟建築物分表，得參照獨立表設置方式。</p>	<p>者，應預留裝設分表管線。</p> <p>(八)社區型獨棟建築物分表，得參照獨立表設置方式。</p>	
<p>九、<u>自動讀表</u>設置：<u>(參考圖例3-3)</u></p> <p>(一)<u>自動讀表</u>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經由「訊號集中器」及「訊號傳輸模組」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申請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p> <p>(二)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p> <p>(三)「水表(或分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u>二十五公釐</u>之上之導線管。</p> <p>(四)綠建築(自<u>一百一十年元月二日</u>施行)或智慧建築送審時，如設置<u>自動讀表</u>，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u>自動讀表</u>設置相關規定。</p>	<p>九、<u>智慧水表</u>設置：</p> <p>(一)<u>智慧水表</u>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經由「訊號集中器」及「訊號傳輸模組」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申請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p> <p>(二)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應提供<u>110V</u>電源插座。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p> <p>(三)「水表(或分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u>25公釐</u>以上之<u>金屬導線管(EMT)</u>。</p> <p>(四)綠建築(自<u>110年1月1日</u>施行)或智慧建築送審時，如設置<u>智慧水表</u>，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u>智慧水表</u>設置相關規定。</p>	<p>一、同修正第二點名詞解釋說明。</p> <p>二、為避免與用戶產生用電爭議，本公司自動讀表(廠商係採電池方式)，爰刪除「應提供110V電源插座」。</p> <p>三、考量導線管材質對於自動讀表傳輸訊號並無直接影響，爰刪除金屬材質。</p>
<p>十、社區型集合住宅私設巷道，為避免因巷道綠美化衍生日後無法挖掘維護浪費水資源問題，以設置總表及分表供水方式為原則。</p>	<p>十、社區型集合住宅私設巷道，為避免因巷道路面綠美化衍生日後無法挖掘維護浪費水資源問題，以設置總表及分表供水方式為原則。</p>	<p>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若私設巷道開放民眾通行(無門禁管制)及路面比照一般道路使用瀝青混凝土或水泥鋪築者，且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接水時提出「日後分表將改為獨立表，總表至分表間之用戶內線日後將轉換為用戶外線，由本公司一併納入用戶外線設計施工」者，得於一定期間(2年)以後申請改裝為獨立表供水。</p> <p>(二)若私設巷道係沿計畫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連通、開放民眾通行之情形，且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切結路面比照一般道路使用瀝青混凝土或水泥鋪築者，得以獨立表供水。</p>	<p>(一)若私設巷道開放民眾通行無門禁管制及路面比照一般道路使用瀝青混凝土或水泥鋪築者，得於一定期間(2年)以後申請改裝為獨立表供水；惟於申請接水時須表明「日後分表將改為獨立表，總表至分表間之用戶內線日後將轉換為用戶外線，請貴公司一併納入用戶外線設計施工」。</p> <p>(二)若私設巷道係沿計畫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連通、開放民眾通行及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切結路面比照一般道路使用瀝青混凝土或水泥鋪築者，得以獨立表供水。</p>	
<p>十一、表箱體結構：</p> <p>(一)口徑<u>四十公釐</u>以下水表組，由本公司設計施工；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水量計箱及止水栓)材料須向本公司購買，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p> <p>(二)本公司提供之水量計箱內部空間(長×寬×高，單位:公釐)如下：</p> <p>1、一般型：<u>二十公釐</u>(370×215×165)、<u>二十五公釐</u>(419×230×180)、<u>四十公釐</u>(505×270×225)、<u>五十公釐</u>(680×340×280)。</p> <p>2、不銹鋼管專用型：<u>二十五公釐</u>以下(453×226×180)、<u>四十公釐</u>(645×325×250)。</p>	<p>十一、表箱體結構：</p> <p>(一)口徑<u>40公釐</u>以下水表組，由本公司設計施工；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者，其水表組水量計箱及止水栓材料須向本公司購買，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p> <p>(二)本公司提供之水量計箱內部空間(長×寬×高，單位:mm)如下：</p> <p>1、一般型：<u>20公釐</u>(370×215×165)、<u>25公釐</u>(419×230×180)、<u>40公釐</u>(505×270×225)、<u>50公釐</u>(680×340×280)。</p> <p>2、不銹鋼管專用型：<u>25公釐</u>以下(453×226×180)、<u>40公釐</u>(645×325×250)。</p>	<p>依營業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其內線用水設備包含水量計箱，爰配合修正表位設置原則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增列「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水量計箱底部外擴之長、寬尺寸，概略為上述內部空間規格外加約<u>六十公釐</u>。</p> <p>(三)水量計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u>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u>。</p> <p>(四)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公司核可後施作。</p> <p>(五)口徑<u>五十公釐</u>以上：</p> <p>1、為確保建物之完整性，大型水量計箱或水表組以併入用水設備內線由申請人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參考圖例4)</p> <p>2、箱體須採用水密性構造物，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p> <p>3、預留口徑<u>二十五公釐</u>以上導線管，配設至鄰近之牆或柱及設置嵌入式不銹鋼(SUS 304)箱框，其高度約為地面上<u>一百五十公分</u>處，以利裝置遠隔傳輸及讀表顯示器。若裝設口徑<u>三百五十公釐</u>以上大型水量計，需提供電源、UPS不斷電系統及用地等相關設施。</p>	<p>3、水量計箱底部外擴之長、寬尺寸，概略為上述內部空間規格外加約<u>60mm</u>。</p> <p>(三)水量計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p> <p>(四)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公司核可後施作。</p> <p>(五)口徑<u>50公釐</u>以上：</p> <p>1、為確保建物之完整性，大型水量計箱或水表組以併入用水設備內線由申請人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參考圖例4)</p> <p>2、箱體須採用水密性構造物，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p> <p>3、預留口徑<u>25公釐</u>以上<u>金屬導線管(EMT)</u>，配設至鄰近之牆或柱及設置嵌入式不銹鋼(SUS 304)箱框，其高度約為地面上<u>150公分</u>處，以利裝置遠隔傳輸及讀表顯示器。若裝設口徑<u>350mm</u>以上大型水量計，需提供電源、UPS不斷電系統及用地等相關設施。</p>	<p>三、考量導線管材質對於自動讀表傳輸訊號並無直接影響，爰刪除金屬材質。</p>
<p>十二、表位零件裝置(參考圖例5)：</p> <p>(一)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p>	<p>十二、表位零件裝置(參考圖例5)：</p> <p>(一)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p>	<p>本點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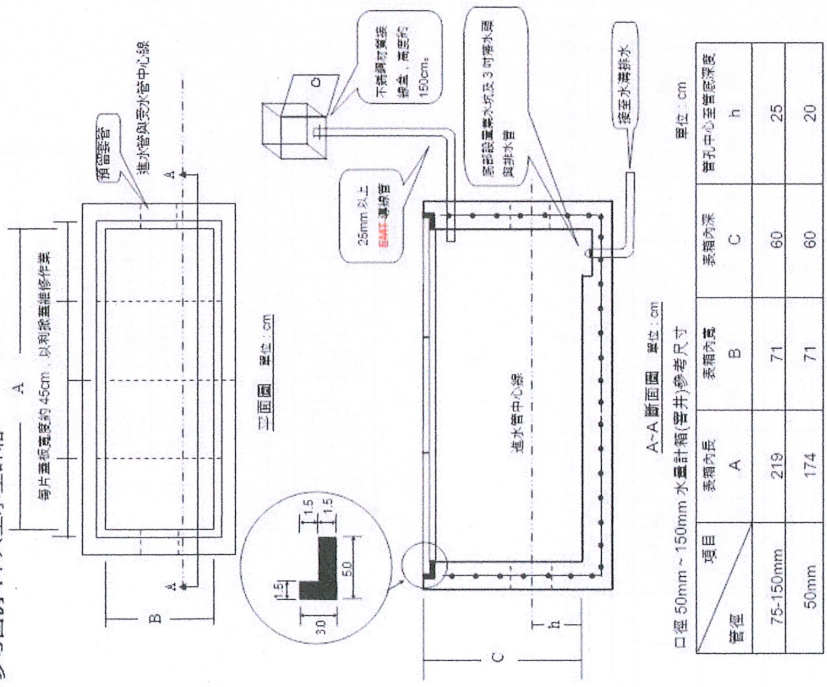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水量計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定表管連接。</p> <p>十三、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公司核可後施工。</p>	<p>(二)水量計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定表管連接。</p> <p>十三、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公司核可後施工。</p>	<p>本點未修正。</p>
<p>新增參考圖例3-3</p> <p>參考圖例 3-3 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p> <p>一、若分表位於頂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空，裝於耐曬、防水之保護盒內；表破地點需收訊良好、可避雨且避免滄水。 2. 集中心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易於日後維修。 3. 集中心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 	<p>無</p>	<p>新增自動讀表裝置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正規定</p> <p>二、若分表位於各樓管道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道間應設有垂直穿樓板至頂之導電線用管(PVC-E)或金屬導線管(EMT)以保護線路。 2.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裝於耐曬、防水之保護盒內；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可遮雨且避免淹水。 3. 集中器裝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易於日後維修。 4.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40只。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修正規定

參考圖例 4：大型水溫計箱



A-A 斷面圖 單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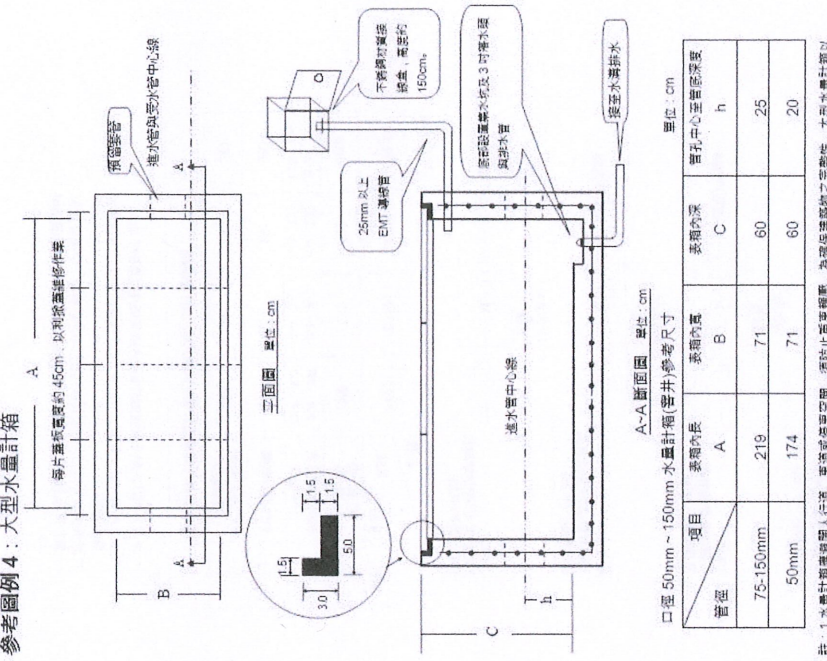
口徑 50mm ~ 150mm 水溫計箱(管井)參考尺寸

項目	蓋箱內長	蓋箱內寬	蓋箱內深	管孔中心至蓋板深度
管徑	A	B	C	h
75-150mm	219	71	60	25
50mm	174	71	60	20

- 注：1. 水溫計箱應請專人行進，並遮蔽等車期間，須防止塵埃等雜物之沾染，大型水溫計箱以併入水溫計箱內併由專人操作，並保護水溫計箱之心通管及排水設備。
 2. 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並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不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
 3. 系統應與系統之鬆動，並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不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

現行規定

參考圖例 4：大型水溫計箱



A-A 斷面圖 單位: cm

口徑 50mm ~ 150mm 水溫計箱(管井)參考尺寸

項目	蓋箱內長	蓋箱內寬	蓋箱內深	管孔中心至蓋板深度
管徑	A	B	C	h
75-150mm	219	71	60	25
50mm	174	71	60	20

- 注：1. 水溫計箱應請專人行進，並遮蔽等車期間，須防止塵埃等雜物之沾染，大型水溫計箱以併入水溫計箱內併由專人操作，並保護水溫計箱之心通管及排水設備。
 2. 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並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不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
 3. 系統應與系統之鬆動，並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不應隨時檢查水溫計箱蓋板之鬆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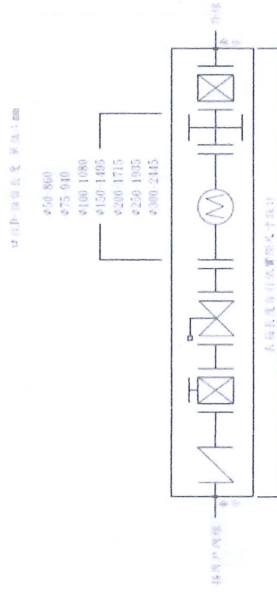
對於導線管材質，資訊對質量自動讀表影響，爰刪除金屬材質。

修正規定

參考圖例 5 之零件規格表

圖例	項目	口徑(M/M)							
		50	75	100	150	200	250	300	300
	高壓式水錶計	560	630	750	1000	1160	1240	1600	1600
	拉桿手繪式十字水錶計 (雙流型)	min:280 max:300	min:270 max:310	min:290 max:330	min:405 max:495	min:445 max:555	min:525 max:695	min:523 max:645	
	手繪式水錶計	180	240	250	280	300	380	400	
	手繪式水錶計 (有手繪)	180	240	250	280	300	380	400	
	水錶計 7.5kg/cm ²	4孔	4孔	4孔	6孔	8孔	8孔	10孔	
	手繪式水錶計 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								

參考圖例 5-1.50m/m~300m/m 水量計平面表位(管井式)組合參考尺寸示意圖



圖例	註明
	高壓式水錶計
	拉桿手繪式十字水錶計(雙流型)
	手繪式水錶計
	手繪式水錶計(有手繪)
	7.5kg/cm ² 水錶計
	手繪式水錶計
	手繪式水錶計
	手繪式水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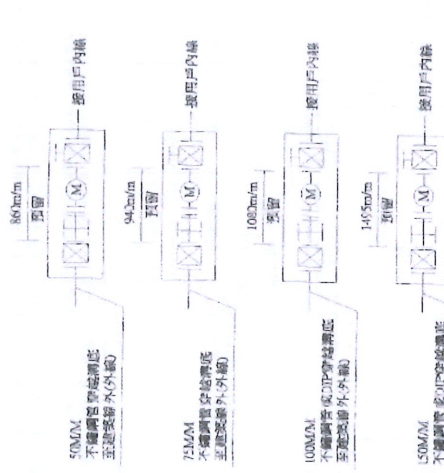
單位: mm

1. 水量計安裝如圖所示各項規格均應遵照本圖例之規定。
2. 水量計安裝在不超過 45 公分高度時，以減少管底增加流阻。
3. 須留意水量計之安裝位置，應使水流方向與水量計之安裝方向一致。
4. 水量計安裝在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時，應加裝防盜鎖。
5. 水量計安裝在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時，應加裝防盜鎖。
6. 水量計安裝在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時，應加裝防盜鎖。
7. 水量計由本公司安裝，其他工程及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現行規定

參考圖例 5-1:

50m/m~150m/m 水量計平面表位(管井式)組合參考尺寸示意圖



圖例	項目	規格	50M/M	75M/M	100M/M	150M/M
	高壓式水錶計	現狀	500	630	750	1000
	拉桿手繪式十字水錶計	現狀	min: 260 max: 300	min: 270 max: 310	min: 290 max: 330	min: 425 max: 495
	手繪式水錶計	現狀	180	240	250	280
	手繪式水錶計(有手繪)	現狀	180	240	250	280
	7.5kg/cm ² 水錶計	現狀				
	手繪式水錶計	現狀				

1. 水量計安裝如圖所示各項規格均應遵照本圖例之規定。
2. 水量計安裝在不超過 70cm 高度時，以減少管底增加流阻。
3. 須留意水量計之安裝位置，應使水流方向與水量計之安裝方向一致。
4. 水量計安裝在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時，應加裝防盜鎖。
5. 水量計安裝在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時，應加裝防盜鎖。
6. 水量計安裝在不繪鋼管或鋼管不繪鋼管時，應加裝防盜鎖。
7. 水量計由本公司安裝，其他工程及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說明

依原參考圖例 5-1 新增零件規格表(參考圖例 5)並重新繪製參考圖例 5-1、5-2、5-3 及新增下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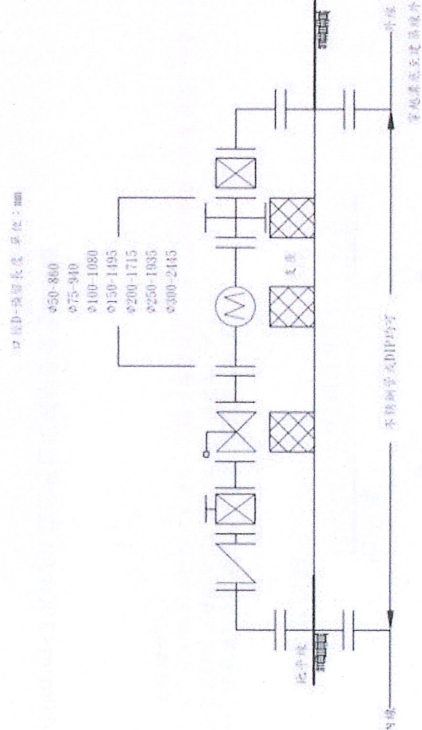
(1) 目前口徑四十公釐以下伸縮止水栓已內建逆止裝置，表後無須再設置逆止閘，惟口徑五十公釐以上應於表後至擇適當位置設置逆止閘。

(2) 依據一百一十一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本公司業務座談會決議辦理，增列法蘭之規格及孔數，另考量內線部分彈性座封閘閥施工困難，增列可採用閘門閥取代彈性座封閘閥。(3) 為避免表位施工介面產生疑義，及使

修正規定

參考圖例 5-2 50m/m~300m/m 水量計地上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尺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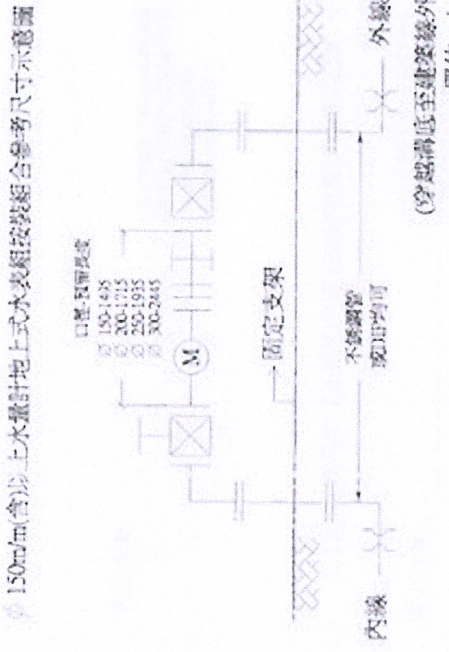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機械式水量計
	拉桿伸縮式十字連管(整流型)
	彈壓密封閥
	彈壓密封閥(帶手輪)
	圓形鋼管
	圓形鋼管
	逆止閥
	支撐閥



- 備註:
- 1、不銹鋼管施工以不銹鋼法蘭片及彎頭連接方式搭配組合。
 - 2、延性鑄鐵管施工以延性鑄鐵法蘭片及彎頭連接方式搭配組合。
 - 3、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行人車通行，整體考量應選擇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4、法蘭孔數、孔徑及螺絲規格請參照 CNS7.5kg/cm² 算碼。
 - 5、水表前、後管設置應注意密封閉關，內線(表後)部分應採用閉門閥取代之。
 - 6、水量計由本公司總廠，其他工廠及代理商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現行規定

參考圖例 5-2:



規格	物料名稱	標準產出長度	標準產出長度(英寸)	訂作伸縮管(十字連管)	訂作伸縮管(英寸)	單位:mm
150m/m	280	280	11.02	min 405 max 495	1000	
200m/m	300	300	11.81	min 445 max 555	1160	
250m/m	380	380	15.00	min 525 max 695	1240	
300m/m	400	400	15.75	min 600 max 845	1600	

- 施工:
- 1.不銹鋼管施工以不銹鋼法蘭片及彎頭連接方式搭配組合
 - 2.延性鑄鐵管施工以延性鑄鐵法蘭片及彎頭連接方式搭配組合

說明

語意更臻明確，水量計表位無論採平面式、地上式或立式，用水設備(水表組)統一由申請人自行設置，本公司僅安裝水量計；爰修正圖例 5-1、5-2、5-3 備註，口徑五十公釐以上水量計增列「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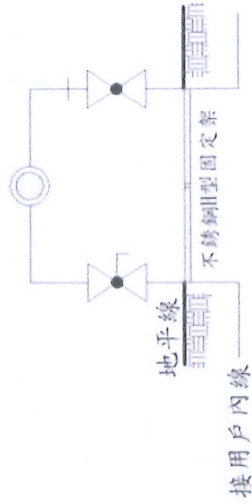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說明

參考圖例 5-3 立式表位安裝

參考圖例 5-3：立式表位安裝

φ20m/m~4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 (1) 外線由溝蓋至首部加蓋管或由溝蓋穿越起點線外，
- (2)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並加蓋實心固定管，
- (3)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行人通行，整體考量同建議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φ50m/m~10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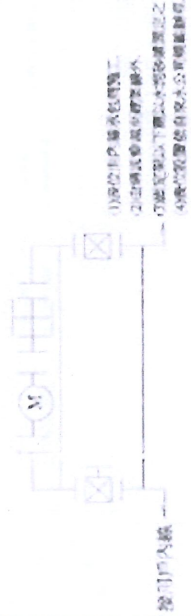


- (1) 水管於本公司地盤，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2) 外線由溝蓋至首部加蓋管或由溝蓋穿越起點線外，
- (3)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並加蓋實心固定管，
- (4) 進止開閉表後顯示水池有方便通管但置裝於，以利日後維護管理，
- (5)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行人通行，整體考量同建議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φ20m/m~4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φ50m/m~10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φ150m/m(含)以上平面表位(地上式)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